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谢兴隆	独立董事	见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谢兴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其理由是：一、履职过程中发现采购与付款、PPP 项目结算及资金支付等方面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和不足。《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这些缺陷和不足虽有揭示和披露，也有整改和完善安排，但执行效果尚无法确认。二、公司预付款项采购电厂闲置物资必要性存疑，及自贡东城 PPP 项目越过总包方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依据存疑。虽经询问，截止会议召开公司仍未提供充分依据解释前述存疑事项。此外，本次会议通知审议的相关议题资料和议案未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完整提供，影响了对审议事项的提前调查和研究。基于以上情况，结合专业判断，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能保证，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能保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涛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191283827@qq.com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 EPC 工程总包、电站 BTG 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

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已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2024年全国全行业用电量比2020年增长29.5%，“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6.7%。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源完成投资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2.1%，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为86.6%。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6255万千瓦；国家大力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6%。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4.4亿千瓦；核电6083万千瓦；并网风电5.2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9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提前6年完成我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2.7%、11.1%和28.2%。2024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

比重达到 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 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报告**预计 2025 年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2025 年底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将降至三分之一**。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左右。其中，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 2025 年底将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3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60%左右。水电 4.5 亿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1 亿千瓦、核电 65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800 万千瓦左右。2025 年太阳能发电和风电合计装机将超过火电装机规模，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 600MW 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 600MW 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8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 434,625 蒸吨、481,146 蒸吨、388,130 蒸吨、342,911 蒸吨。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19-2022 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逐年上升，分别为 3751.8 万千瓦、5504.7 万千瓦、6204.7 万千瓦、6635.5 万千瓦。2024 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为 8748.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8%，其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 6614 万千瓦，占电站锅炉的 75.6%。电站锅炉产量供给在一段时期内又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和火电总装机比重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清洁能源、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正成为电站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业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发布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 40%，是我国能耗量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锅炉生产制

造技术和节能环保运行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部分工业和电站锅炉系统能效、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潜力较大。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较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平均运行热效率进一步提高。《方案》围绕锅炉这一关键设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从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锅炉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4 个方面，安排部署 12 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和引导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案》强化分类指导，加强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管理，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推动锅炉设备转型升级。方案的落实和实施有利于公司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高参数电站锅炉等主导产品市场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存量锅炉设备更新改造业务，获取更多产品订单。

3、能源投资、发电装备发展趋势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200 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 2 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 25%，十五五达到 34%，十六五达到 42%。最终到 205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 78%，煤炭消费相比 2019 年下降 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 2019 年下降 76%。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2020 年底的 15.8%，提高到 2030 年的 25% 左右，能源增量 70% 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 2020 年底的 4.6 亿千瓦，提高到 2030 年的 12 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 11 家研究机构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该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此举有利于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要破除传统政策机制堵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电力系统全环节、多要素统筹协调管理，激发各方积极性，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投资占比将逐渐下降，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 2020 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0 年至 2050 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超过每年 GDP 的 2.5%。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发电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领域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是电站装备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超临界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多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9,629,197,683.24	9,997,029,601.31	-3.68%	10,162,695,2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27,311.34	605,158,723.24	-66.88%	890,676,209.9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593,317,955.25	1,866,865,931.96	38.91%	859,138,4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228,558.48	-193,068,024.70	-80.37%	-757,080,0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32,014.69	-184,773,860.79	-86.84%	-769,161,3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4,426.91	230,906,579.45	-73.29%	283,140,80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9	-0.1635	-80.37%	-0.6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9	-0.1635	-80.37%	-0.6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9%	-25.32%	-55.47%	-59.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463,804.25	662,542,230.57	568,334,564.77	541,977,3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8,126.67	15,549,266.28	13,969,783.80	-424,305,7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39,529.92	18,536,584.33	15,084,092.91	-425,992,2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54,369.39	-381,538,217.65	-3,827,418.10	778,884,432.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3.07%	154,275,680	115,706,760	质押	107,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0	不适用		0
唐小林	境内自然人	1.16%	13,700,200	0	不适用		0
安徽华圣科技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386,800	0	不适用		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0	不适用		0
朱成光	境内自然人	0.53%	6,280,000	0	不适用		0
陈威	境内自然人	0.50%	5,938,2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4,972,560	0	不适用		0
胡少	境内自然人	0.42%	4,968,700	0	不适用		0
湖北徽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黎仁超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其他说明：

（1）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无偿提供增信担保，2023 年 2 月 16 日，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7,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对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 20,847,868 股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情况进行了披露。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在拟拍卖的 20,847,868 股公司股份中，其中 1 笔标的股份 5,211,967 股已于 3 月 19 日竞价成功。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基于

风险控制要求,为保障其自身权益,对借款合同涉及的多名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冻结了黎仁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4,275,680 股。

(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竞价成功标的股份 5,211,967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过户完成,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已下降至 149,063,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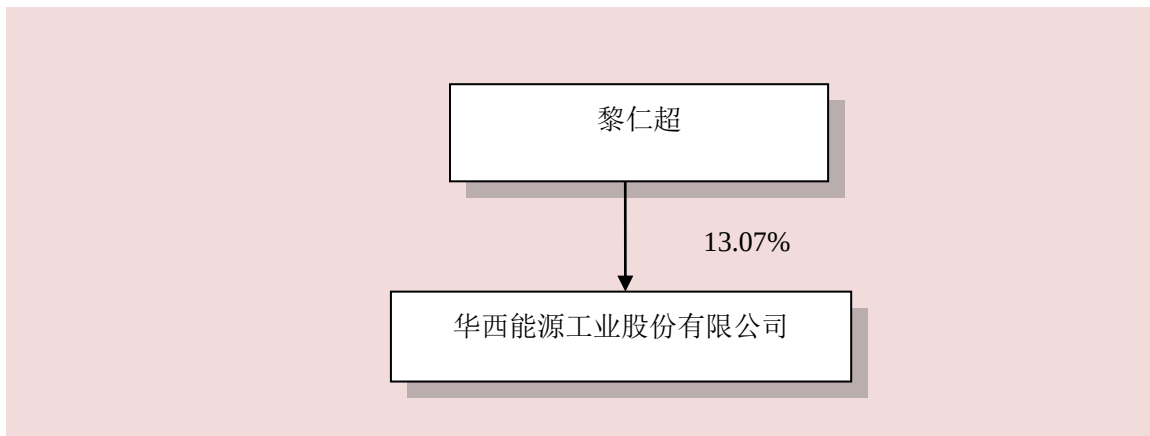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干部员工紧密围绕2024年度方针目标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聚焦公司主业、坚持国内国际双线并行,全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稳固锅炉装备业务根基,推动新能源借力出海;优化流程、改进创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3,317,955.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91%;营业利润-297,064,813.36元;利润总额-313,227,407.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228,558.48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着重拓展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新能源市场,新签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管理流程、完善资源配置,提升营运效率;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完工产品同比增加,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再次大额亏损,未能实现扭亏为盈的预期目标。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93,317,955.25	1,866,865,931.96	38.91%	新开工和执行订单项目增加，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2,021,277,112.68	1,535,609,994.21	31.63%	生产投入增加，成本相应上升
销售费用	21,120,987.90	18,355,153.59	15.07%	
管理费用	171,518,321.91	162,073,154.84	5.83%	
研发费用	45,042,921.77	55,754,884.03	-19.21%	
财务费用	264,830,832.00	293,878,696.59	-9.88%	
所得税费用	46,256,278.09	-28,265,897.79	263.65%	缴纳的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4,426.91	230,906,579.45	-7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投资稳步增长，风电、太阳能、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签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主要成效如下：

1、电站装备锅炉市场持续恢复增长，行业和客户认可度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电站装备锅炉市场先后签订了多个重要订单合同，主要包括：海南生物质发电炉排炉总包、吉林梅花3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广西河池新奥EPC总包、乌审旗国联热电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中科常宁垃圾焚烧发电余热锅炉供货、浙能锦江印尼巨港垃圾焚烧发电锅炉供货、四川永丰碱炉供货、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锅炉供货、日照华泰纸业碱炉扩容项目供货、泰安远望能源1700TDS碱炉供货及安装工程、江苏洪泽热电联产总包、新疆慧能循环流化床热风炉供货等订单合同。

2、新能源和国际市场开发取得有效进展。2024年，公司大力开发新能源业务，坚定出海策略，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先后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津巴布韦、布基纳法索、老挝、泰国、马来西亚等国政府机构、电力公司、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拓展海外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和电站装备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装备制造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得到明显提升。2024年，公司装备制造锅炉受压件产品产量完成吨位数量26,441吨、同比增长56.01%，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得到明显提升，接近公司成立以来历史最高水平，人均生产作业产能达到公司历史最高水平。

4、技术研发有效推进。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知名院校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开展技术研究，优化清洁能源电站装备和新能源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风光储一体化集成系统技术研发、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系统开发、300t/h煤粉锅炉掺烧臭气处理技术研发、气化渣工业固废处理技术研发、300MW循环流化床技术研发、光伏硅泥作金属镁冶炼还原剂的工艺研究、金属镁冶炼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等项目课题研究。

5、管理改进、效能回升。2024年，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和业务发展适时进行了组织机构和职能调整，及时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改进管理、完善内部流程，严格过程控制、保交付、控成本，约束激励并行，充分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6、产品交付、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将“让客户满意”放在全部工作的首位，积极协调资源，抓质量、保交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公司参与承接的华润电力#3炉水压试验项目设备供货得到客户的感谢和表扬，

公司参与承接的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锅炉设备部件供货得到客户的感谢和赞扬；由公司负责锅炉设计供货的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2#机组、1#机组（150MW级CFB锅炉），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年度电力行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评比中分别获得第三名、第七名的好成绩。

7、获得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省级黄明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育先进集体”，“自贡市工匠学院”，2024年自贡市电焊工安全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等荣誉；公司职工谢陟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李茂娜获“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先进个人”，公司综合管理部获“省级五一巾帼标兵先进工作集体”。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着重拓展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新能源市场，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加；改进管理流程、完善资源配置，提升营运效率；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产能利用有效提升，完工产品同比增加，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再次大额亏损，未能实现扭亏为盈的预期目标。

（五）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②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年报全文附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投资新设立子公司，本次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